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## 2024 年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，用于奖励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习和研究工作。

根据威海校区《2024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》要求和参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学部 2024 年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，结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此细则。

### 一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3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- 4、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- 5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### 二、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

等级	占应参评学生总数百分比	学业奖学金（元）
特等	20%	22000
一等	20%	12000
二等	60%	6000

（注：一般情况下，特等、一等、二等的占比分别为 20%、20% 和 60%，具体名额和比例以校区下发数据为准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。）

### 三、学业奖学金参评学生范围

- 1、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硕士研究生范围：学院 2023 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（有协议规定的，执行协议政策），定向就业类中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”的硕士研究生。
- 2、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学籍后，执行博士奖助学金标准。

### 四、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及评分参考标准

- 1、研究生课程成绩积分（最高 30 分，学院提供）

已完成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。成绩评定的具体算法参见《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奖优与黄牌说明》。以成绩单或从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出的成绩为准。

课程成绩积分 = 已完成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 × 所占权重 30%

- 2、硕士论文开题成绩积分（最高 20 分，学院提供）

论文开题的评议结果采用五级分制，记为“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”，相应参考分值为：“优秀”20-18分，“良好”17-15分，“中等”14-12分，“及格”11-9分，“不及格”8-6分。

### 3、综合能力表现积分（最高40分，学院考核）

类别	具体内容	分值
A类成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录用或发表CCF B类/JCR 1区/中科院2区及以上国际期刊或会议论文</li> <li>· 录用或发表CCF T1类中文期刊论文</li> <li>· 获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</li> <li>· 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</li> </ul>	40
B类成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录用或发表CCF C/JCR 2区/中科院3区国际期刊或会议论文</li> <li>· 录用或发表CCF T2类中文期刊论文</li> <li>· 获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</li> <li>· 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（撰写字数1万字以上，有署名）</li> <li>· 参与撰写并被采纳的国家或省部级咨询报告（有署名）</li> </ul>	20
C类成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录用或发表CCF T3类期刊论文</li> <li>· 录用或发表SCI期刊论文</li> <li>· 通过开源人才专业认证，在国内外开源社区发布开源软件，具有一定影响力，STAR\FORK量500次以上</li> <li>· 获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</li> <li>· 发现安全漏洞上报并获得CNVD编号（高危）</li> <li>· 在CCF B类及以上会议竞赛或测评排名前5%</li> <li>· 申报国家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</li> </ul>	10

注：

- 1) 学术文章中某些学术声誉较差的期刊除外，如IEEE Access等期刊；
- 2) 成果分值系数：第一完成人1.0，第二完成人0.5，第三完成人0.3，第四完成人及以后0.1，如果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自己的导师时，等同于第一作者，其它情况正常排序；
- 3) 成果内容必须与课题相关；
- 4) 第一单位署名必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，含威海校区；
- 5) 作者署名中必须包括参评者导师；
- 6) 成果录用时间应在参评者硕士研究生入学之后；
- 7) 若已发表附文章复印件，若已录用待发表附录用通知及版面费收据，若只有EMAIL通知要由导师审核签字认定其是否属实；
- 8) 竞赛列表见附件。

**4、导师评价（最高 5 分，导师提供）**

导师对研究生学习、科研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综合评价。

**5、德育综合表现（最高 5 分，学工提供）**

思想作风正派，并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校、院、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友爱。无具体评分细则。

对为国家、学校和社会做出特殊贡献，带来较大社会影响的学生，如好人好事、见义勇为等，经学院研究，视具体情况给予 0~5 分的加分。

**6、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。对于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参评资格。**

**五、日程安排**

2024 年 8-9 月，开学 3 周内完成 2023 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。学院完成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评定结果报送至研究生处。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3 年 12 月 17 日